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政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
寄監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47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
118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
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
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在監獄
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
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
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
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
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仍屬已經逾期（最
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另原審法院認
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
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政達（下稱上訴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56號判決在
案，而上訴人因另案寄監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執行，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囑託該監所
02 長官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，並經上訴人於114年2月11日親
03 自收受判決正本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04 可稽，是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（即114年2月12日）
05 起算20日，計至114年3月3日即已屆滿；惟上訴人遲至114年
06 3月1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再由該監所長官轉送
07 本院，有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
08 容人訴狀章之戳印為證，且本案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
09 則上訴人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
10 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冠霖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